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2：

贵阳校区比选桶装饮用水供应商服务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初审内容 |
| 1 | 投标资格审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获取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和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主体、关联子公司及分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没有重点违法记录和未发生桶装水抽检不合格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企查查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询比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附截屏复印件）  6.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7.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供同一水企所辖一个供水品牌参加本次比选；且一个供水品牌只能授权一个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否则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
| 审查结论：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 1 | 符合性审查 | 服务内容要求：满足比选要求 |
| 付款方式：满足比选要求 |
| 审查结论： | | |